



东交所上市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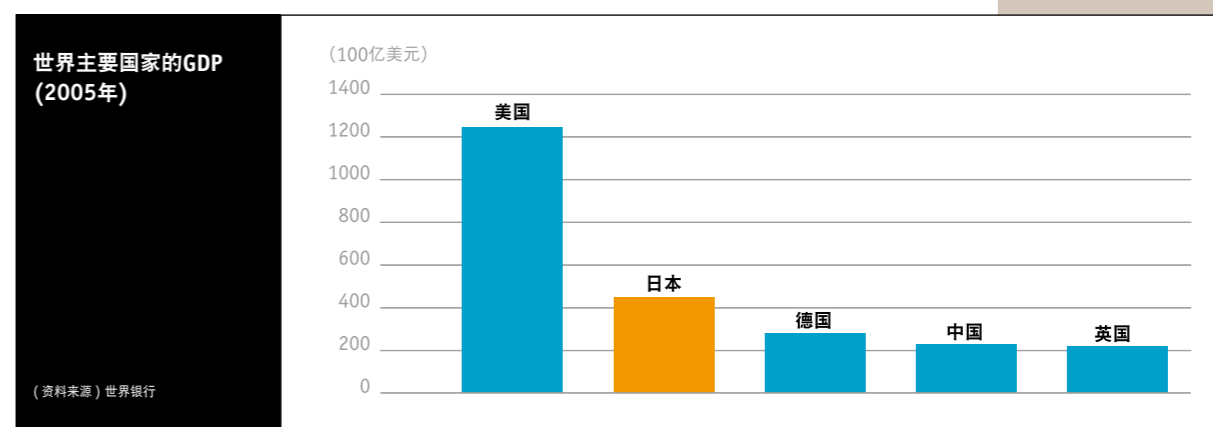
目 录

1. 日本证券市场的外部环境
2. 吸引中国企业上市的基本态势
3. 中国企业在东交所上市的益处
4. 东交所的优势
5. 上市制度概要
6. 上市企业的信息披露及IR
7. 常见疑问
8. 公司信息

1. 日本证券市场的外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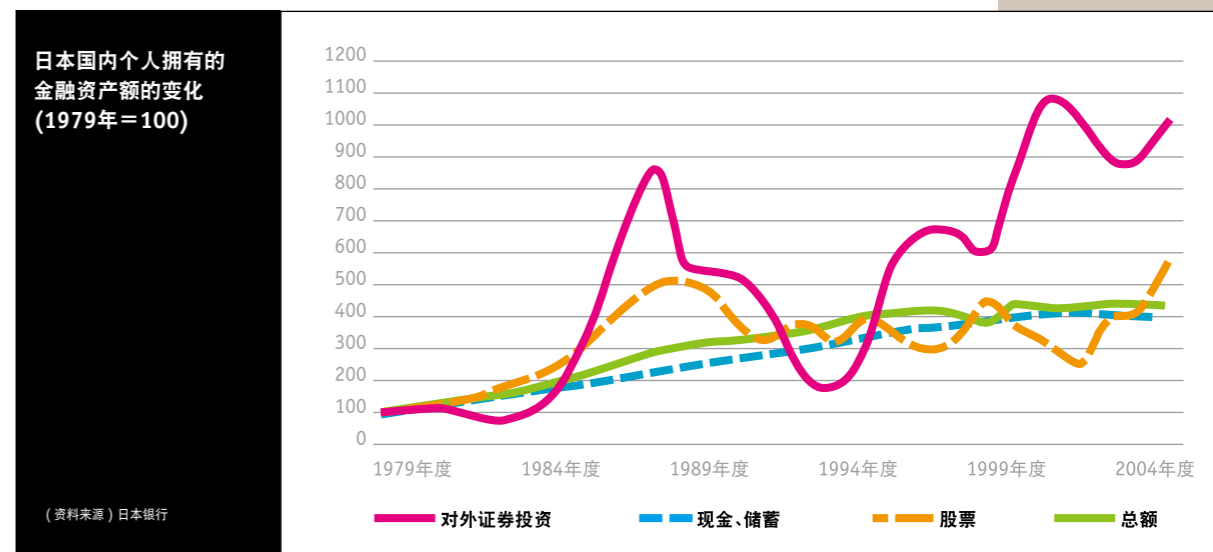
■ 居世界第2位的经济圈

日本GDP规模位居世界第二。强大的日本经济，为东交所上市企业提供筹集资金，以及提供利用日本这一巨大市场扩大企业经营业务的绝好机会。



■ 庞大的投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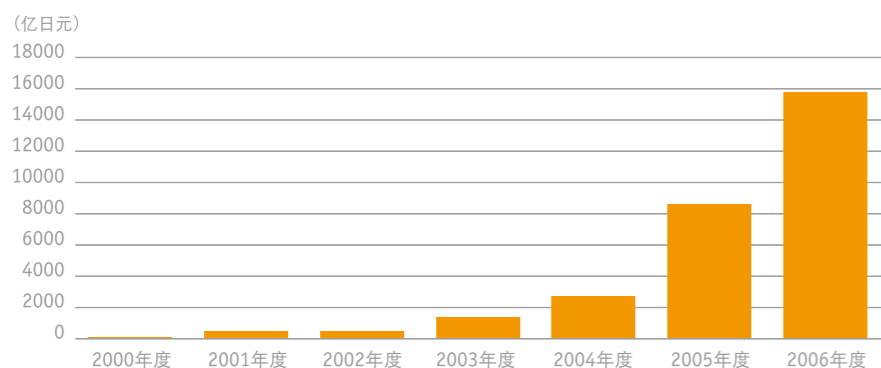
东交所市场积蓄了来自国内外雄厚的投资资金。2006年，外国投资者的全年成交金额达到了479万亿日元（约4万亿美元），显示出国外投资者积极投资东交所市场的态势。并且，日本国内个人拥有的金融资产达1,500多万亿日元（约12.5万亿美元），处于世界最高水平，在日本政府“从储蓄转向投资”政策的引导下，很可能从传统的以“现金、储蓄”为主的资金运用转向以股票为主的证券投资。日本国内个人对外证券投资的高增长率，有望推动对亚洲企业的股票投资，特别是对具有高度成长率的中国企业的股票投资，在今后进一步扩大。





■ 积极投资中国股票的日本投资者

在中日两国紧密的经济关系和中国经济快速发展这一背景下,日本投资者正积极扩大对中国企业股票的投资。特别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和2010年上海国际博览会的举办,让人联想起东京奥运会和大阪万博会所代表的日本经济高速发展时期。日本投资者对投资中国股票的关心程度,与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充满期待一样,今后将会越来越高。



日本投资者投资中国股票的交易状况*

* 买进和卖出金额的合计数据。
(资料来源)
日本证业协会(2000~2004)、
日本银行(2005~2006)

2. 吸引中国企业上市的基本态势

东交所目前以“东交所是亚洲的一员”为理念,以“成为扎根亚洲的交易所”为目标,正在以亚洲近邻各国具有高度成长潜力的企业、特别是经济取得显著发展的中国企业为重点,开展吸引亚洲企业上市的活动。

在开展吸引中国企业上市活动时,将本着“让具有高度成长潜力的中国骨干企业选择东京作为IPO场所”,使其最大限度享受在东交所上市的益处这一基本观点,打造“东交所特色”,不断提高“东交所的影响力”。

3. 中国企业在东交所上市的益处

中国企业在东交所上市,可以说是获得了进入日本这一经济圈的通行证,可以享受到“扩大在日本的商机”这一非常大的好处。

具体地说,通过提高在日本市场的知名度,可望扩大与日本企业开展资本合作和技术合作等商机。另外,鉴于日本经济在国际经济中所占的地位,提高中国企业在日本市场的知名度,也将同时有助于提高其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

对那些已在日本开展业务、已经与日本有“关联”或今后想要有这种“关联”的中国企业来说,“扩大在日本的商机”是可以令他们更强烈更切实地感受到在东交所上市的好处。正因为是与日本有“关联”的企业,作为更贴近身边的投资对象,有望赢得日本投资者更大的欢迎。基于中日两国经济的紧密关系,很多中国公司已与日本建立了紧密的“关联”。这些与日本有缘的公司在今后进一步“成长”的过程中,在日本筹措资金、在日本吸收众多股东、扩大商机,对于企业来说这不正是最好的设计蓝图吗?

4. 东交所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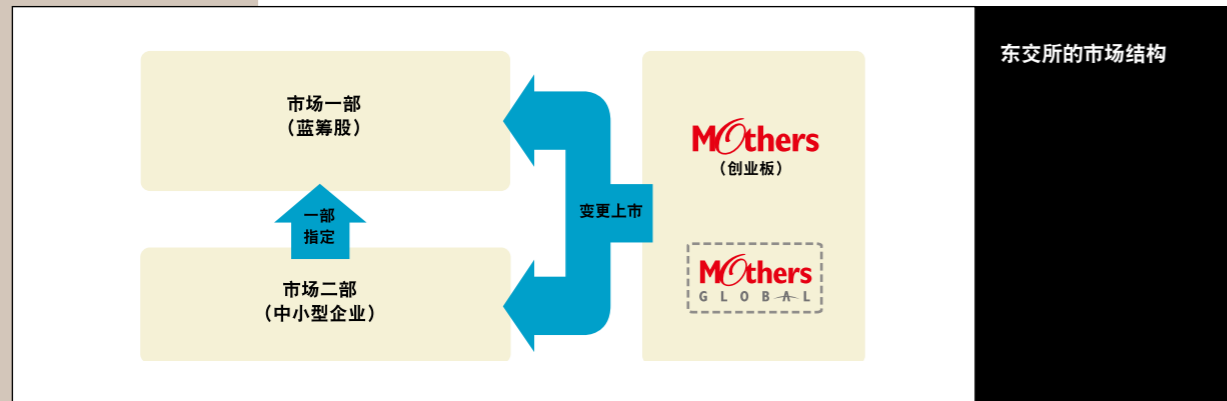
一般说来,上市的好处有“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和信誉”、“融资手段的多元化及增强财务机制”、“增强企业内部管理体制”、“提高管理层和员工士气”、“股东层的多元化”等。东交所市场的下述特点,无不显示了东交所所在保证上市企业可以直接或间接享受上述好处上的优势,在这点上可以说东交所市场完全具备了作为融资市场的基本功能。

■ 按照企业发展状况选择上市市场

东交所拥有3大市场,包括两大历史悠久的所谓主板市场以及1999年开设的面向具有高度成长潜力的新兴企业的市场——“MOTHERS”。两大主板市场分别是股票流动性高、在全球范围内拓展业务的大型企业上市的市场一部,和已经稳固了企业根基的骨干企业上市的市场二部。MOTHERS品种以外的新上市股票,原则上指定在市场二部上市,但预计流动性特别高的股票品种,也可直接在市场一部上市。

在MOTHERS上市的企业,可提升到市场二部、或市场一部上市,可以说是最大限度地利用了东交所功能的企业理想成长模式。截至2007年12月,以前在MOTHERS实施IPO的企业中,已经有共计24家升级至市场一部,另有1家企业升级至市场二部。

按企业的发展进程和战略为其提供多种上市选择的东交所,可满足全球企业的多种资金需求,为国内外企业提供所谓“一站式”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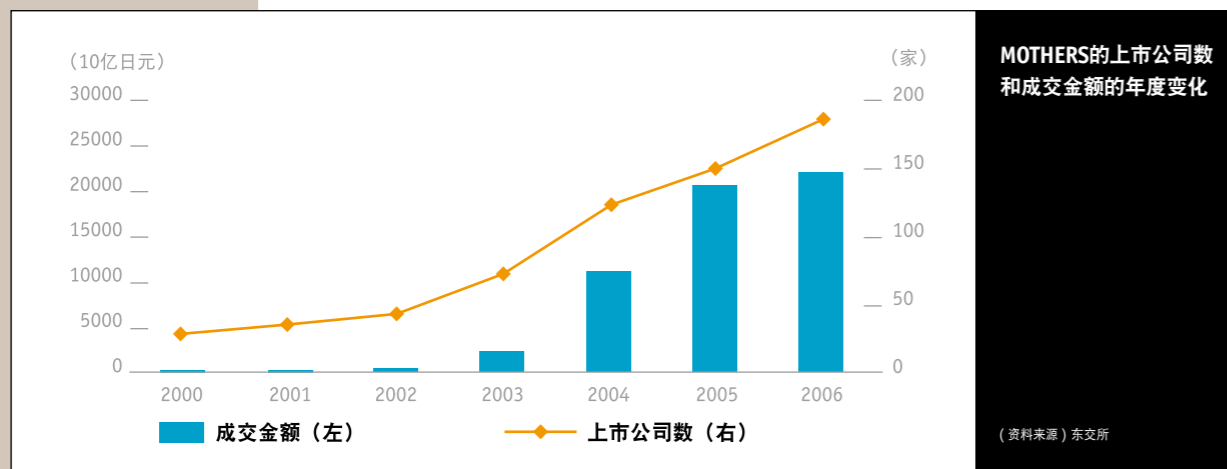


■ 世界顶级的新兴企业市场“MOTHERS”

MOTHERS (Market of the high-growth and emerging stocks) 在开设后8多年的时间里,在融资功能、流动性两方面,已经发展成为世界顶级的面向新兴企业的市场。它以具有高度成长潜力的企业为上市对象,所以,不论行业种类,只要拥有独特的先进技术和技能、并具有成长潜力的企业,均可成为MOTHERS的上市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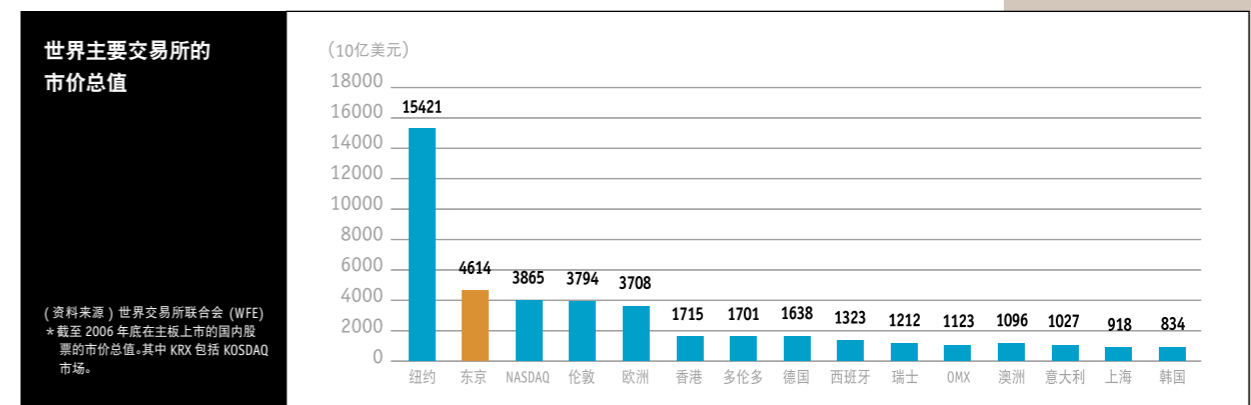
2006年全年共有41家公司实施了IPO,平均每家的融资额达24亿日元(约2,000万美元)。在高流动性的背景下,截至2006年12月底,MOTHERS上市企业共计40家(每5家中有1家)实施了上市后融资,平均融资额为71亿日元(约6,000万美元)。

2006年12月,为提高在MOTHERS上市的外国企业的影响力,新引入了集团名称“MOTHERS GLOBAL”。由此可望提高投资者对以“MOTHERS GLOBAL”名义上市的外国企业的关注程度,有助于提高流动性等。



■ 世界最大规模的传统证券市场

东交所自1878年其前身—东京股票交易所创设以来,已有约130年的历史,在国际上也是一家历史悠久的证券市场,一直以来承担着为国内外企业的融资和投资者的资金运用提供支持的重要功能。截至2006年底,东交所的市价总值达4.6万亿美元左右,规模居世界第二、亚洲第一。如此大的市场规模和1,500多万亿日元的个人金融资产等充裕的投资资金,证明了东交所具有可以满足企业任何融资需求的雄厚融资能力。



■ 上市企业覆盖范围广的市场

东交所虽然有众多全球规模的企业在此上市,但另一方面少数的大型企业在整个市场的市价总值和成交金额中所占的比例却比较低。这说明东交所市场不仅规模大容量深,而且作为覆盖范围广的市场还为众多上市企业提供了很高的流动性。

主要交易所中市价总值和成交金额位于前10名的上市企业的市场占有率	市价总值占有率		成交金额占有率	
	市价总值占有率	成交金额占有率	市价总值占有率	成交金额占有率
纽约证券交易所	18.6%	9.3%	18.1%	17.3%
东京证券交易所	18.1%	17.3%	28.8%	34.0%
纳斯达克	28.8%	34.0%	40.9%	29.6%
伦敦证券交易所	40.9%	29.6%	31.7%	29.2%
欧洲证券交易所	31.7%	29.2%	51.6%	43.8%
香港证券交易所	51.6%	43.8%	24.1%	23.0%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24.1%	23.0%	45.0%	49.6%
德国交易所	45.0%	49.6%		

(资料来源) 世界交易所联合会 (WFE)

■ 透明度高、信誉好的市场

东交所的设施支撑其市场运营的交易、清算、结算、信息提供等,这一高质量的市场基础设施赢得了国内外投资者的高度评价和信赖。而东交所的上市标准和企业信息披露制度的设定水准也为全球投资者所认可,在东交所上市有助于企业将来获得更高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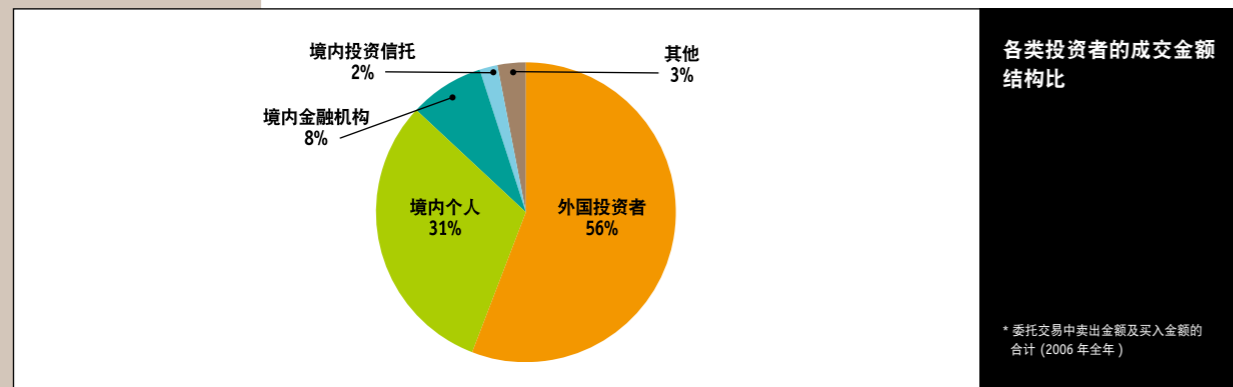
■ 高流动性

从东交所市场整个市场看,在2006年中,平均每天的成交金额超过2.7万亿日元(约2,250亿美元),是世界上流动性最高的市场之一。这种高流动性使上市企业不仅在上市之初,而且在上市后也能有机会灵活进行融资。

为进一步提高外国上市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从2007年4月起采取了将外国股票也作为融资融券交易对象的措施。

■ 多元化的投资者结构

在东交所市场，欧美有实力的机构投资者等海外投资者是最大的参与者。另外，在最近网上交易扩大的背景下，个人投资者的影响力也在不断提高。在东交所市场上市，意味着可以获得均衡的投资者结构。并且，通过在多元化投资者参与交易的东交所上市，上市企业可以获得基于多元化投资判断的公正评价。



■ 通过上市审查扩大企业价值

在日本，赋予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批权限。东交所不仅审查申请上市的企业是否符合数据标准，还自行实施“上市审查”，检查其是否具备可以进行恰当信息披露的内部体制等。因此，审查时间（从申请上市到批准上市的时间）大约需要3个月左右，该审查是上市后获得投资者信赖的基础，有扩大企业价值的一面。

东交所的独特制度，是在实际审查的前一阶段，具有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东交所进行“事前商谈”。由此，企业可以在申请上市之前把握审查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改进，从而可以在与东交所进行充分沟通的同时，顺利地进行审查前的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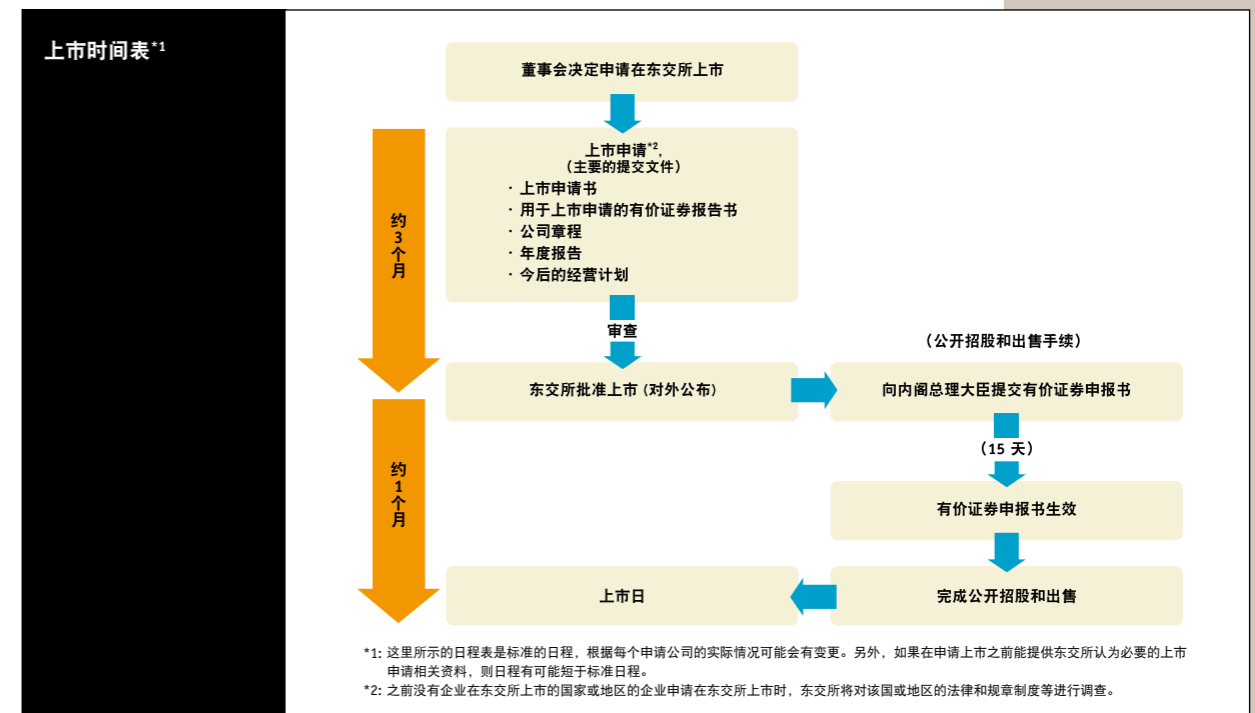
5. 上市制度概要

东交所根据企业的上市申请，在检查是否符合《有价证券上市规定》中规定的数据标准的同时，重点从易于形成公正价格和维持合理流通、保护公共利益或投资者利益的观点出发，对申请公司的质量进行上市审查，并根据综合判断结果，对认为可以上市的企业，批准其上市。

如上所述，在最终提出上市申请之前，可以借助于证券公司跟东交所之间的“事前商谈制度”，在申请前把握审查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对其进行改进。而且，对外国企业的审查，已决定酌情考虑“新上市申请公司的本国等的法律制度和实际工作惯例等”，与针对日本企业的审查相比，采取了相对灵活的审查方法。

■ 上市时间表

外国企业申请在东交所上市大约需要3个月的上市审查时间。另外，获得东交所的上市批准后，大约需要1个月的时间办理融资手续，因此，从申请上市到实际上市日共需4个月左右。



■ IPO相关人员的职责

外国企业在东交所上市时，东交所等下表中的日本国内有关机构和人员将承担主要职责。有关人员相互配合，为企业在东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提供支持。

IPO相关人员的职责	证券公司（东交所参加者）	职责
	证券公司（东交所参加者）	提出上市的相关建议，制定上市时间表，参与整个上市准备工作，同时提供承销业务。
	律师	确认法律相关事项，同时在上市后作为外国上市企业的代理人进行公司信息披露等。
	会计师事务所	提出完善会计组织及有关财务报表的建议，同时，进行财务报表的审计。
	东交所	向企业、IPO相关人员等介绍上市制度，进行与上市有关的事前商谈等。

■ 在市场一部、二部上市

从确保股票的顺畅流通和形成公正的股票价格，维持企业的可持续性、财务状况、收益能力等方面的上市资格、确保企业内容的合理披露等观点出发，就市场一部和二部上市申请时应具备的数据标准规定如下。

	市场二部	市场一部	市场一部、二部 数据标准
股东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独上市：全世界 800 人以上 重复上市：日本国内 800 人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独上市：全世界 2,200 人以上 重复上市：日本国内 800 人以上，全世界 2,200 人以上 	
流通股*相关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独上市：符合下列 a 至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流通股数：4,000 交易单位以上 b) 流通股市价总值：10 亿日元以上 c) 流通股比例：30% 以上 重复上市：特定股东或外国股票存托凭证等的所有者没有明显持有大多数股票，同时流通股数 4,000 交易单位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独上市：符合下列 a 至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流通股数：20,000 交易单位以上 b) 流通股市价总值：20 亿日元以上（只在从二部的一部指定以及从 MOTHERS 的市场变更时适用的标准） c) 流通股比例：35% 以上 重复上市：特定股东或外国股票存托凭证等的所有者没有明显持有大多数股票，同时流通股数 20,000 交易单位以上 	
上市时市价总值	20 亿日元以上	500 亿日元以上 (从 MOTHERS 或市场二部上市时，为 40 亿日元以上)	
经营持续年数	3 年以上、设置了董事会并开展持续的经营活动		
净资产额（合并结算）	申请时最近财务年度末 10 亿日元以上		
利润额或市价总值 (合并经常利润额或合并税前登记的纯利润额中的较低金额)	必须符合 a 到 c 中的任一项 a) 最近 2 年的利润额，最初 1 年在 1 亿日元以上，最近 1 年 4 亿日元以上 b) 最近 3 年的利润额，最初 1 年在 1 亿日元以上，最近 1 年 4 亿日元以上且最近 3 年合计在 6 亿日元以上 c) 市价总值在 1,000 亿日元以上且最近 1 年的销售额在 100 亿日元以上		
虚假陈述或非标准审计意见等	最近 2 年（利润额适用 b 项时为 3 年）无虚假陈述，且保留意见最近 1 年无保留意见	同左（从 MOTHERS 或市场二部上市时为最近 5 年无虚假陈述，且保留意见）	
其他	取消股票转让限制等		

*流通股=上市股票数-（董事等的特别关系人持有的股票数+库存股票数+持有比率 10% 以上的股东持有的股票数）

■ 在市场一部、二部上市时的审查要点

上市审查时，应针对新上市申请公司和由新上市申请公司及其出资公司等构成的新上市申请公司的企业集团，进行下述各项的上市审查。在审查之际，应酌情考虑新上市申请公司的本国和该股票已上市或在持续交易的外国证券交易所等所在国的法律和制度、业务惯例等。

(1) 企业的可持续性及其收益性

持续经营业务，且预测经营业绩良好。

(2) 企业经营的健全性

公正且忠实地履行业务。

(3) 企业公司治理以及内部管理体制的有效性

公司治理以及内部管理体制被恰当地整顿，能够发挥作用。

(4) 企业内容等披露的恰当性

处于能恰当地披露企业内容的状态。

(5) 其他

“股东的权利内容及其行使状况”、“会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官司或纠纷”、“为了预防反社会势力干预经营活动的体制”等从保护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观点出发东交所认为必要的事项。另外还会考虑从母公司等的独立性和该母公司等的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等。

■ 在 MOTHERS 上市

在 MOTHERS 上市的审查中，不设置“利润等的财务标准”。另一方面，MOTHERS 先于市场一部、二部，在创设之初即要求上市公司公布季报，另外，还要求在上市后至少 3 年内，每年举办 2 次以上的公司说明会，努力确保市场的透明度。

MOTHERS 数据标准	上市对象	具有高度成长潜力的企业
股东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独上市：全世界 300 人以上 重复上市：日本国内 300 人以上 	
流通股相关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独上市：符合下列 a 至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流通股数：2,000 交易单位以上 b) 流通股市价总值：5 亿日元以上 c) 流通股比例：25% 以上 重复上市：流通股数 2,000 交易单位以上 	
上市时公开招股	进行 500 交易单位以上的公开招股	
上市时市价总值	10 亿日元以上	
经营持续年数	1 年以上，设置了董事会并开展持续的经营活动	
虚假陈述或非标准审计意见等	最近 2 个财务年度的财务报表（无虚假陈述，且为保留意见，最近 1 个财务年度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其他	取消股票转让限制等	

■ 在 MOTHERS 上市时的审查要点

上市审查时，应针对新上市申请公司和由新上市申请公司及其出资公司等构成的新上市申请公司的企业集团，进行下述各项的上市审查。在审查之际，应酌情考虑新上市申请公司的本国和该股票已上市或在持续交易的外国证券交易所等所在国的法律和制度、业务惯例等。

(1) 企业内容、风险信息等披露的恰当性

处于能恰当地披露企业内容及风险信息等的状态。

(2) 企业经营的健全性

公正且忠实地履行业务。

(3) 企业公司治理以及内部管理体制的有效性

公司治理以及内部管理体制被恰当地整顿，能够发挥作用。

(4) 其他

“股东的权利内容及其行使状况”、“会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官司或纠纷”、“事业活动前提的因素”、“为了预防反社会势力干预经营活动的体制”等从保护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观点出发东交所认为必要的事项。另外还会考虑从母公司等的独立性和该母公司等的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等。

■ 上市费用

在东交所上市的外国企业，需要向东交所支付上市审查费、新上市手续费、公开招股或出售的相关费用及年费等上市费用。

	股票交易的主要市场为东交所时	股票交易的主要市场为东交所以外时	上市的费用 市场一部、二部
上市审查费	400万日元	200万日元	
新上市手续费	1,500万日元（市场一部） 1,200万日元（市场二部）	250万日元加上若干费用	
公开招股或出售的相关费用	公开招股股票数×发行价格×(9/10,000) 出售股票数×出售价格×(1/10,000)	不要	
年度上市费用	96~456万日元（市场一部） 72~432万日元（市场二部）	12~84万日元	

	股票交易的主要市场为东交所时	股票交易的主要市场为东交所以外时	上市的费用 MOTHERS
上市审查费	200万日元	200万日元	
新上市手续费	100万日元	100万日元	
公开招股或出售的相关费用	公开招股股票数×发行价格×(9/10,000) 出售股票数×出售价格×(1/10,000)	不要	
年度上市费用	48~408万日元（上市后3年内为半价）	12~84万日元（上市后3年内为半价）	

6. 上市企业的信息披露及IR

■ 流通市场中的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让投资者能根据合理的判断进行证券投资，必须准确、公正且及时地披露判断有价证券价值所需的信息，根据这一宗旨，金融商品交易法规定上市公司必须进行企业内容等的相关信息披露（法定披露），另外，东交所还在其规章中针对上市公司的及时披露进行了规定。

1. 法定披露制度

上市公司有义务将记载财务内容和经营销售概况的“有价证券报告”及“半年报”等通过电子媒体提交给日本内阁总理大臣（实际操作中是提交给日本各地方财务局）。所提交的有价证券报告等，通过名为EDINET（Electronic Disclosure for Investors' Network）的电子系统供公众浏览，同时通过互联网向一般投资者提供。

流通市场中的 法定披露项目的概要	定期披露文件	
	有价证券报告	有价证券的发行者，必须在每个业务年度过后的6个月内，将记载该公司所属企业集团及该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内容的“有价证券报告”提交给日本内阁总理大臣（委任财务局）。
	半年报	必须提交有价证券报告的公司中，业务年度为1年的公司必须将记载业务年度开始后6个月内该公司所属企业集团及该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内容的“半年报”，在该期间过后3个月内提交给日本内阁总理大臣（委任财务局）。
	临时披露文件	
	临时报告	必须提交有价证券报告的公司，如果发生了对该公司或者合并结算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必须立刻将记载该内容的“临时报告”提交给日本内阁总理大臣（委任财务局）。
* 从2008年4月1日开始的业务年度起，上市公司等必须提交季报。		

2. 及时披露制度

除法定披露之外，规定上市公司在做出对投资者投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决定后，或发生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时，必须根据东交所的有价证券上市规定，迅速披露该信息。披露的公司信息，通过东交所的TDnet（及时披露信息传递系统 [Timely Disclosure Network]），向大众媒体和投资者公布。

及时披露项目的概要	有关决定事实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上市有价证券的权利等相关重要事项的决议或决定的信息 新股的发行、红利的分配、股份分割和合并、合并、业务合作等
	有关发生事实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对经营有重大影响事实的信息 因灾害造成的损失或者业务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损失、主要股东变动、提起诉讼或判决等
	有关结算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认为是公司重要信息的结算信息 结算内容、业绩预测的修正、分配预案的修正等
	其他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公司相关信息 非上市母公司的相关信息

■ 积极的IR活动

希望在东交所上市的公司，不仅要通过法定披露和及时披露等进行信息披露，还要向投资者积极提供本公司的信息，即广泛开展所谓的IR活动。例如，如果是MOTHERS上市企业，根据规定在上市后至少3年内，每年必须举办2次公司说明会。实际上很多企业除规定的说明会外，还积极开展独具特色的IR活动。

积极开展IR活动，有助于提高企业的品牌价值，还可以进一步享受到在东交所上市的益处。

7. 常见疑问

■ MOTHERS如何判断是否具有成长潜力？

没有具体的数据指标（例如，“今后几年销售额的增长率是百分之几？”）。作为申请企业总体的成长潜力，需要能从“市场的状况”“差异化因素（强项）”等客观角度进行合理的说明。

■ MOTHERS有没有销售额及利益相关的数据指标？

是否有合理的发展计划是关键，没有销售额及利益相关的数据标准。

■ 交易单位是指什么？

东交所的股票交易，以每品种规定单位的整数倍的数量进行，该单位就叫交易单位，以股票价格为标准，根据东交所制定的规则，分别定为1000股、500股、100股、50股、10股、1股。

■ 上市费用大概为多少？

一般认为支付给东交所的手续费和其他国家交易所相比，处于世界较低水平。

■ 提交给东交所的所有文件必须附上日语译文吗？

除部分外，提交给东交所的文件，可使用英语。

■ 在日本上市时应采用的会计准则（GAAP）是什么？

原则上按日本会计准则（日本GAAP）完成/披露财务报表。

■ 听说上市审查非常严格，能否加以说明？

东交所的上市审查的基本立场是“从保护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观点出发，检查公司是否有完善的体制，上市后及时准确地披露会影响投资者判断的公司信息”，但并不会对申请公司带来强制性的过度负担，是申请公司能够适应的水准。

8. 公司信息

■ 公司概况

注册名称	株式会社 东京证券交易所
英译名	Tokyo Stock Exchange, Inc.
董事人数	董事11名、审计董事4名、执行董事6名
公司地址	邮编103-8220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兜町2-1
成立时间	1949年4月1日
资本金	115亿日元
已发行股票数	2,300,000股
员工人数	361名
业务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进行有价证券交易、有价证券指数等期货交易以及有价证券期权交易的市场设施，发布行情、确保有价证券交易等的公正性以及与其他与交易所金融商品市场的开设相关的业务 上述业务的附带业务

（截至2007年11月1日）

■ 北京代表处

英译名	Tokyo Stock Exchange, Inc.,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	邮编：100022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北京银泰中心C座2004/2005
电话号码	+86-10-8517-1128
传真号码	+86-10-8517-1138
电邮	tsebjrep@tsebjrep.com.cn

此小册子为东京证券交易所独立编写而成，只提供给阁下做参考之用，并不向任何人提供投资建议。虽然本资料力求所述信息的准确性，但东京证券交易所仍不能保证该信息完全准确，对利用者使用本资料信息后的所有行为，东京证券交易所概不负责。

东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部上市推广室

<http://www.tse.or.jp/cn>

电话: (81) 3-3666-0141 (总机)

传真: (81) 3-3661-9534

北京代表处

电话: (86)10-8517-1128

传真: (86)10-8517-1138

纽约驻在员事务所

电话: (1) 212-363-2350

传真: (1) 212-363-2354

伦敦驻在员事务所

电话: (44) 20-7329-2155

传真: (44) 20-7236-0252

新加坡驻在员事务所

电话: (65) 6438-5100

传真: (65) 6438-5800